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68277 號

附件：

主旨：公告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依據：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及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市最低生活費定為每人每月新台幣 11,146 元。

二、申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資格如下：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者。

(三) 動產規定：全家人口 4 口以內（含 4 口）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財產交易、投資、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保險給付，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30 萬元整；惟逾 4 口者，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7 萬 5 仟元整。（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之方式，按 98 年台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0.02612 計算。）

(四) 不動產規定：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整。

(五) 自有汽車乙輛，總排氣量未達 2,000c.c.，且車齡超過 4 年以上者；以營生為主或有特殊照顧需求者不受此限。

三、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如下：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16,719 元整）。

(三) 動產規定：全家人口 4 口以內（含 4 口）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財產交易、投資、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保險給付，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45 萬元整；惟逾 4 口者，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1 萬 2 仟 5 佰元整。（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之方式，按 98 年台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



款固定利率 0.02612 計算。)

(四) 不動產規定：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450 萬元者。

四、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定財產，係指動產及不動產。

市長 陳菊 請假

副市長 李永得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